**代用印章授權書**

本公司於日常行政業務無法使用登記印鑑之負責人章，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，並同意下列之授權：

一、 代用印章之印文

二、 授權範圍：授權上述印章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做為申請各項型式認證之用。

三、 登記印鑑之印文：

以上若有違反或不實之發生，本公司願無條件接受貴單位撒銷該型式認證之處分，並完全承擔有關法律責任及負責賠償受害用戶之一切損失。

公司、商號、本國自然人名稱(證書持有者)： (蓋章)

負責人或經授權之管理人簽章： (蓋章)

公司統一編號(或身分證字號)：

營業所地址(或戶籍地址) 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